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建元紙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元政

債 務 人 蕭淑丹

一、(1)債務人建元紙器有限公司、朱元政、蕭淑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2)債務人建元紙器有限公司、朱元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3)債務人建元紙器有限公司、朱元政、蕭淑丹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